关于开展流动摊贩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市容市貌管理，规范流动摊贩（含露天烧烤）经营秩序，营造整洁、有序、安全的城市环境，依据《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依法查处鸡冠区域内各类流动摊贩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有效遏制流动摊贩占道经营、扰乱市场秩序等现象，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维护良好的城市市容环境和公共秩序，保障市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组织领导

成立流动摊贩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市流动摊贩治理工作。

组 长：倪 浩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王磊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善坤

鸡冠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海波

成 员：区营商局、南山街道办事处、西山街道办事处、红军路街道办事处、东风街道办事处、向阳街道办事处、西鸡西街道办事处、两乡相关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大队，由王成刚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信息收集、协调联络等日常工作。同时，各成员单位要设置一名联络员，于6月22日前将联络员明细表报送至区城管大队办公室，确保信息畅通、协作高效。

三、职责分工

（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加强对流动摊贩的日常巡查，科学划定具体整治区域，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专项行动，对流动摊贩依法下达责令改正通知，对拒不改正的，予以处罚并暂扣经营器具；负责划定禁止露天烧烤经营区域和禁止时间段，划定重点区域重点街路，制定非禁止区域的管理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城管部门划定经营区域内的食品摊贩发放食品摊贩登记卡；负责对区城管大队划定的经营区域的食品摊贩制售的食品定期进行检测，发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负责对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流动商贩，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以罚款；负责加强对流动摊贩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规范食品经营行为，保障市民饮食安全。

（三）鸡冠公安分局。负责配合相关单位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维护执法现场秩序，对阻碍、妨碍执法的行为予以制止，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理；依法查处流动摊贩引发的治安案件，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和执法工作顺利进行。

（四）区营商局。负责做好市民关于流动摊贩问题的工单处理工作；负责对市民投诉中涉及的拒不配合治理工作的商贩，将相关工单纳入无理工单范围，并及时进行处理和反馈；配合领导小组做好专项行动中的其他协调工作。

（五）各街道办事处、两乡。负责对辖区内的流动摊贩分布情况进行摸排，建立台账；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流动摊贩治理工作，做好本辖区内流动摊贩的宣传教育和劝导工作；及时发现并上报流动摊贩违法违规经营情况，协助执法部门开展执法行动；积极引导流动摊贩进入规范设置的经营区域，实现有序经营。

四、实施步骤

（一）排查和宣传动员阶段（2025年6月25日-6月30日）

1.各属地开展辖区内流动摊贩分布情况摸排工作，建立台账，报送区城管大队。

2.区城管大队划定禁止露天烧烤经营区域和禁止时间段；划定重点区域重点街路；制定非禁止区域的管理标准，并向社会公布；统筹各属地通过发布公告、发放宣传资料、上门宣传等多种方式，向流动摊贩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引导流动摊贩自觉遵守规定，主动规范经营行为。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划定的区域及临时摊点群发放食品摊贩登记卡。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7月1日- 2025年8月1日）

区城管大队牵头，确定流动商贩（含露天烧烤）整治区域，组织各单位开展多次联合执法行动，对全区范围内的流动摊贩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对首次违规的流动摊贩，进行教育劝导，引导其到指定临时摊点群或流动摊贩服务区规范经营；对劝导无效的，区城管大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下达责令立即改正；对2次劝导无效，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理，形成有效震慑。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8月2日-长期坚持）

对集中整治阶段的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建立健全流动摊贩管理长效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力度，防止流动摊贩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反弹，巩固治理成果，实现流动摊贩管理规范化、常态化。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流动摊贩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此项工作作为当前重点工作来抓。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督促，确保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在执法过程中，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共同解决治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 规范执法，文明执法。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执法工作，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要坚持文明执法、柔性执法，注重执法方式方法，耐心做好宣传解释和教育劝导工作，争取流动摊贩的理解和支持，避免引发矛盾冲突。

（四）强化监督，确保实效。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不力、行动迟缓、成效不明显的单位进行督促整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五）建立机制，长效管理。各成员单位要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总结经验教训，建立健全流动摊贩管理长效机制。加强源头治理，合理规划设置流动摊贩服务区，引导流动摊贩规范经营；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及时发现和解决流动摊贩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实现流动摊贩管理规范化、常态化，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附件：1.流动摊贩服务区

2.鸡冠区流动摊贩服务区管理规定

3.关于明确鸡西市鸡冠区实施市容环卫管理的区域、主要街道、重点区域范围及禁止露天烧烤区域的公告

4.关于开放部分路段、区域允许临时占道经营的通告

附件1

流动摊贩服务区（白天）

鸡冠区域内设置4个。

1.西山街道：教育街（龙山国际南门至距离文化路交叉口处20米）。

2.东风街道：祥光路（广益街与广源街交叉口）。

3.向阳街道：南园街、向东路。

流动商贩服务区（夜间）

鸡冠区域内设置18个。

1.南山街道：宏伟路、唯美新城西侧、糖果门前。

2.西山街道：松文街、锦绣路、光明街。

3.红军路街道：金鼎国际南侧道路、河畔街与广场路道口空地、鸿雁街、兴国西路金鼎国际高层道北侧停车场

4.东风街道：蔬菜桥下、兴国东路啤酒厂门前右侧道上。

5.向阳街道：南园街、向东路。

6.西鸡西街道：柳浪街高金肉业至森林公园门口、腾飞路凤凰城北门、腾飞二期、铁西街铁路医院附近。

附件2

鸡冠区流动摊贩服务区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规范流动摊贩经营秩序，有效解决占道经营、油烟污染等城市管理突出问题，保障食品安全与市容环境卫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鸡西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经营区域与时段管理

（一）规范经营区域划定

在鸡冠区人民政府划定的流动摊贩服务区内规范经营，临时服务区随实际情况增减；经营者不得超线、越线，不得占用消防通道、盲道、绿地、停车泊位等；划定区域范围由鸡冠区人民政府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公布。

（二）经营时段管控要求

1.露天烧烤经营时间限定为18:00-22:00，其他流动商贩经营时间为8:00-22:00。

2.如遇政府政策调整或其他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时，应无条件退出，停止经营行为。

二、备案与准入管理

（一）备案流程

1.长期经营者。需持身份证复印件1份、二寸彩色照片3张，向鸡冠区城管大队提交在流动摊贩服务区的经营申请。经区城管大队登记确认后，由其将申请材料转交至鸡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待成功办理食品摊贩登记卡后，经营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自产自销农民。需携带自产自销证明到鸡冠区城管大队备案后，经营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准入要求

1.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生产经营的经营者需办理健康证，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展示证件。

2.严禁在经营区域内从事活禽售卖、宰杀等破坏市容环境的活动。

3.经营期间，携带、张挂食品摊贩登记卡，保证摊区本人经营，不得将临时摊区转让、转借、外兑、出租等允许第三人经营的行为。按时出摊，如连续5日未出摊或存在出租、出售摊位行为的，相关部门将予以清退。

三、经营行为规范

（一）露天烧烤

1.设施与环保标准。仅允许以站串方式经营，烧烤需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定期清洗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铺设防油污渗漏地垫，配备废油、潲水收集容器，不得倒入下水道。

2.现场秩序管理。不得播放高音喇叭；经营范围内保持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油污及废弃物，撤摊后须彻底清扫路面，确保无垃圾残留、无油污堆积；非经营时间不得滞留经营工具或物品。

（二）其他流动商贩

1.卫生与安全。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需配备防尘、防蝇、防虫设施；经营者保持个人卫生，采购食品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2.市容维护。原则上禁止设置遮阳伞，确需设置遮阳伞，需经城管部门和属地现场核查确认后，方可设置；自备垃圾收集容器，垃圾废料随产随清，摊位撤离后，将垃圾、废料、杂物等就近倒入环卫垃圾桶内，做到“人走摊净、场空地洁”；不得乱搭乱建、乱拉乱挂，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和交通秩序；经营工具、车辆须保持整洁，不得在非经营时段占用公共区域；禁止使用扩音设备大声招揽顾客，避免噪音扰民。

四、监督管理

1.部门协同。各街道、城管中队对流动摊贩开展延时巡查，重点监管经营高峰期秩序。同时，由城管、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定期对临时疏导点进行检查，分别就占道经营、食品安全、燃气安全等问题开展执法，形成协同管理合力。

2.违规处置。对未按批准时间、地点经营或违规排放油烟等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处理。

五、附则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3

关于明确鸡西市鸡冠区实施市容环卫管理

的区域、主要街道、重点区域范围及

禁止露天烧烤区域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鸡西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公告。

1. 《鸡西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鸡西市第十五届人民代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4日通过，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审查批准。于2019年3月1日起在施行。为扎实有效做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现将鸡西市鸡冠区实施市容环卫管理的区域、主要街道及重点区域的范围予以公告，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二、为有效控制露天烧烤污染，维护城市市容环境秩序，保障食品卫生安全和市民身体健康，改善全区人居质量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确定在主要街道及两侧、重点区域范围内全时段禁止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附件：3.1.鸡西市鸡冠区实施市容环卫管理的区域范围

　　　 3.2.鸡西市鸡冠区主要街道的范围

　　　 3.3.鸡西市鸡冠区重点区域的范围

附件3.1

鸡西市鸡冠区实施市容环卫管理的区域范围

一、红星乡（不包含村）、西郊乡（不包含村）的建成区。

二、南山街道、西山街道、东风街道、向阳街道、红军路街道、西鸡西街道、立新街道全部区域。

附件3.2

鸡西市鸡冠区主要街道的范围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主要街道名称 | 道路起点 | 道路终点 |
| 1 | 新兴路 | 新兴路与柳浪街交叉口 | 新兴路与和平南大街交叉口 |
| 2 | 柳浪街 | 柳浪街与文化路交叉口 | 柳浪街与鸡兴东路交叉口 |
| 3 | 鸡兴东路 | 鸡兴东路与和平南大街交叉口 | 鸡兴东路与中粮街交叉口 |
| 4 | 长征街 | 长征街与涌新路交叉口 | 长征街与文化路交叉口 |
| 5 | 政通街 | 政通街与文化路交叉口 | 政通街与鸡兴东路交叉口 |
| 6 | 人和街 | 人和街与鸡兴东路交叉口 | 人和街与松林路交叉口 |
| 7 | 建工街 | 建工街与涌新路交叉口 | 建工街与电台路交叉口 |
| 8 | 福地街 | 福地街与涌新路交叉口 | 福地街与康新路交叉口 |
| 9 | 红胜街 | 红胜街与电台路交叉口 | 红胜街与涌新路交叉口 |
| 10 | 红阳路 | 红阳路与南星街交叉口 | 红阳路与学院街交叉口 |
| 11 | 和平南大街 | 和平南大街与康乐街交叉口 | 和平南大街与红星路交叉口 |
| 12 | 南星街 | 南星街与和平南大街交叉口 | 南星街与东风路交叉口 |
| 13 | 文化路 | 文化路与鸡兴东路交叉口 | 文化路与西山路交叉口 |
| 14 | 康新路 | 康新路与长征街交叉口 | 康新路与红胜街交叉口 |
| 15 | 松林路 | 松林路与政通街交叉口 | 松林路与红胜街交叉口 |
| 16 | 电台路 | 电台路与勤奋街交叉口 | 电台路与和平北大街交叉口 |
| 17 | 康乐街 | 康乐街与南山路交叉口 | 康乐街与红胜街交叉口 |
| 18 | 南山路 | 南山路与勤奋街交叉口 | 南山路与南星街交叉口 |
| 19 | 富强路 | 富强路与勤奋街交叉口 | 富强路与西山路交叉口 |
| 20 | 西山路 | 西山路与和平北大街交叉口 | 西山路与北环路交叉口 |
| 21 | 和平北大街 | 和平北大街与康乐街交叉口 | 和平北大街与八道交叉口 |
| 22 | 园林路 | 园林路与和平北大街交叉口 | 园林路与中心大街交叉口 |
| 23 | 中心大街 | 中心大街与红旗路交叉口 | 鸡西大桥 |
| 24 | 东风路 | 东风路与和平北大街交叉口 | 东风路与振兴路交叉口 |
| 25 | 红旗路 | 红旗路与南山路交叉口 | 红旗路与培新路交叉口 |
| 26 | 祥光路 | 祥光路与畔湖街交叉口 | 祥光路与广益街交叉口 |
| 27 | 广益街 | 广益街与市政路交叉口 | 广益街与发电厂花鸟鱼市场交叉口 |
| 28 | 新华街 | 新华街与兴国中路交叉口 | 新华街与北环路交叉口 |
| 29 | 兴国路 | 兴国路与市医院交叉口 | 兴国路与畔湖街交叉口 |
| 30 | 西园路 | 西园路与柳浪街交叉口 | 西园路与文化路交叉口 |

附件3.3

鸡西市鸡冠区重点区域范围

1.休闲广场周边区域（北环路、广场路、西山路合围区域）

2.市一中、文化中心及新区周边区域（鸡兴东路、文化路、勤奋街、建工街合围区域）

3.老大商、广益城周边区域（广益街、祥光路、永昌路、金融街、中心大街、红军路合围区域）

4.新大商周边区域（中心大街、振兴街、东风东路、园林东路合围区域）

5.万达广场周边区域（中心大街、祥光路、万达路、鸿雁街 合围区域）

6.森林公园周边区域（文化路、腾飞路、西园路、长征街、森林名苑巷道合围区域）

7.中小学校周边区域（市一中、局一中、树梁中学、第十九中学、河畔家园学校、南山小学、师范附小、园丁小学、和平小学、新兴小学、跃进小学）

附件4

关于开放部分路段、区域允许临时

占道经营的通告

为进一步规范城区市容市貌，解决居民反映强烈的占道经营、乱摆乱卖问题，根据《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鸡西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在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不妨碍城市交通，确保“干净、安全、有序”城市环境的前提下，在部分路段、区域允许临时占道经营，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九中临时摊点群

1.经营地点：鸡冠区光明街（西至建安街，北至富强路）。

2.经营时间:上午4：00-上午9:00。

二、沿河路临时摊点群

1.经营地点：鸡冠区沿河北路（东至南星街，西至实验中学）、跃进街（南至沿河南路，北至康乐街）。

2.经营时间：上午4：00-上午12:00。

三、清真寺临时摊点群

1.经营地点：鸡冠区休闲街（北至休闲广场，南至兴国路）、利民路（西至畔湖街，东至休闲街）。

2.经营时间：上午4：00-上午9:00。

四、华严寺临时摊点群

1.经营地点:鸡冠区文化路与文苑街交叉口。

2.经营时间:上午4：00-下午5:00。

五、柳盛馨园临时摊点群

1.经营地点:鸡冠区腾飞路柳盛馨园小区南侧。

2.经营时间:上午6：00-下午5:00。

六、红军路临时摊点群

1.经营地点：鸡冠区红军路（东至新华街，西至团结街）。

2.经营时间:上午6：00-下午5：00。

七、东山临时摊点群

1.经营地点：东山阳光家园56#、57#楼后（阳光家园一道街）。

2.经营时间。上午7：00-下午5:30。

八、东升集贸市场

1.经营地点：鸡密南路原东升大市场。

2.经营时间：每周日上午5:00-中午12:00。

九、涌新临时摊点群

1.经营地点：宏伟路和福地街（涌新A区路段）。

2.经营时间：上午8:00-下午5：00。

十、金鼎临时摊点群

1.经营地点：鸡冠区金鼎国际南侧道路。

2.经营时间：上午8：00-下午5：00。

十一、腾飞临时摊点群

1.经营地点：鸡冠区腾飞二期东侧。

 2.经营时间：上午8：00-下午5：00。

十二、东升临时摊点群

1.经营地点：东升花园A区。

2.经营时间：上午5：00- 上午9：00。

十三、松林夜市

1.经营地点：福兴天地B区西侧。

2.经营时间：夏秋季下午4：00-晚上10：00。

十四、腾飞大集

1.经营地点：民康路道口至腾飞二期1号楼。

2.经营时间：每周一上午5：00- 上午12：00。

十五、经营要求

1.划定区域内的所有摊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摆摊经营，并根据区域走向将摊点摆放整齐，严禁在划定区域外及规定时间段外随意经营。经营者应遵守市场管理规定，签订承诺书，违反承诺书规定，自愿退出摊点群，如拒不退出的，由有关部门将予以清退。

2.划定区域内的所有摊点一律不得使用高音喇叭叫卖，严禁噪音扰民，严禁破坏经营区域内的公用设施和绿化树木。

3.严格落实各经营摊点自主管理及主体责任，自觉收集垃圾，保持地面清洁，严禁向绿化带、树池、下水道倾倒垃圾、污水。经营结束后，要及时清理经营期间产生的垃圾，就近将垃圾倒入环卫垃圾箱内，并将经营设施和拉运车辆搬离。

4.各经营摊点不得私自转让、租借、买卖摊位等。

5.坚持便民不扰民、放开不放任原则，不得占用马路、盲道、消防通道，不得占用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出入口及个体门店门口、十字路口，不得影响市民正常生活，不得破坏市容市貌，不得污染生态环境，确保行人、车辆通行安全顺畅。

6.禁止在临时摊点群内从事下列经营行为：制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制售婴幼儿辅助食品、运动营养食品等具有相应国家标准的特殊膳食用食品；以生鲜乳为原料制售乳制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和裱花蛋糕；食品批发；国家和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禁止食品小经营从事的其他经营行为。